

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文化，必须牢牢把握其本质属性，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解决一切问题和推进各项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把握本质属性推进检察文化建设

新时代 检察文化纵横谈

□冯丽君

检察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源泉。检察机关历来重视检察文化建设，尤其是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打造了许多反映检察精神风貌，凝聚强大检察精神力量，具有很高艺术价值的检察文艺作品，为文化强国、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当前，检察文化建设尚存在有待完善之处。一是部分检察人员对检察文化建设缺乏深层认知，认为检察机关主责主业是办案，检察文化建设是华而不实的“花架子”。二是认为检察文化建设与法律监督业务不沾边，推出的作品“脸谱化”“口号式”较为普遍，原创较少，具有检察精神“内核”的更少。三是“零打碎敲”不成体系，对检察文化建设和品牌打造缺乏系统性，尚未形成制度文化、管理文化、精神文化等。究其原因主要是对检察文化概念、属性把握不准，对检察文化与检察工作的关系认识不清，导致实践中出现偏差。由此，笔者认为，优秀的检察文化是检察工作的“魂”与“根”，贫瘠的检察文化开不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之花。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文化必须厘清几个认识。

检察文化是什么？

广义的文化是人类创造出来的所有物质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一般而言，它包括物质文化、制度文化、习俗文化、精神文化等不同层面。狭义的文化仅指以文艺、历史、哲学、伦理、宗教、美学等为主要内涵的人类精神活动的成果。对检察文化一般作广义理解，是检察机关在长期法律监督实践和管理活动中逐步形成的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相关的思想观念、职业精神、道德规范、行为方式以及相关载体和物质表现的总和。

检察文化作为一种法律文化，有显型结构与隐型结构之分。有学者认为，显型结构层面的法律文化可以分为法律规范、法律制度和法律设施、法律组织四种；隐型结构层面的法律文化可分为法律心理、法律意识和法律思想三个次级层面。对检察文化作结构分析，可以很好地理解检察文化对检察工作是如何产生影响的。比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从检察文化显型结构层面观之，是指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能感、感受到公平正义。隐型结构层面则涉及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从业心理、思想观念



□检察事业进入新发展阶段，检察工作现代化离不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文化的繁荣发展。

□优秀的检察文化产品能吸引、引导、启迪人们向真向善向美，提升全社会的法治意识、法治素养。

□检察文化各要素之间相互融合，不可分割，业务技能、制度文化、管理文化与精神文化彼此相依相偎，共生共存。

和职业素养、职业精神等方面。

办案效果是在显型结构层面体现的，但起决定作用的是隐型结构层面的要素，可分两个层次分析。首先，个案中正义的实现。若因检察人员素质不足导致案件处理错误，毫无疑问个案不可能实现公平正义。这种素质不足既包括技术性差错，也包括因工作理念偏差而机械司法、就案办案导致无法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究其原因主要是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意识不强，缺乏敬业精神，简单粗暴司法所致。其次，每一个案件中正义的实现。随机的个案中正义的实现并不准，难就在每一个案件中正义都要实现。这不仅需要每一名检察人员都要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还需要有将这一理念和目标践行于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的综合实力。这种综合实力的获得非靠强力，而是靠文化。其中制度文化、管理文化、精神文化必不可少！就管理而言，需要检察人员有强大的自我管理能力和人文精神的载体，包含着对人类的终极关怀，充盈着人性光辉和普适的人类情感。因此，有文化素养的检察人员应在每一个案件办理中都能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人文精神，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正义，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就精神文化而言，需要检察人员具有忠诚履职、担当作为、能动思考的职业精神，愿意为每一个案件公平正义的实现全力以赴！所以说，真正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需要一种实实在在的硬功夫，而其中起关键作用的，就是检察文化软实力。

检察文化与检察工作是什么关系？

检察工作孕育检察文化，检察文化反过来影响或促进检察工作，二者是水乳交融，相互渗透、相互作用的关系。优秀的检察文化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高质量的检察工作又催生新质检察文化，如良好的职业素养、崇高的职业精神、朴素的人文关怀等。若将检察机关各种司法办案活动比作人体的经络，那么检察文化相当于气血，对检察机关司法办案产生重要的影响。优秀检察文化对检察工作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

为“三力”：一是推动力。检察文化可以帮助检察人员在更深层次上把握法治精神和法律条文背后的实质要义，由此推动各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批判力。当形式的法律与实体正义出现偏差时，检察人员可能借助科学的工作理念和人文关怀等，对法律条文进行实质理解，通过实质判断作出理性能动的选择。三是引领力。检察文化不仅指引检察人员明确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还可以通过一定载体传播，引领全体检察人员见贤思齐，自觉朝着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前进。

检察工作中的不足或问题也会折射出检察文化建设的短板。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与当前检察文化建设跟不上检察工作发展需要有关。比如，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存在薄弱环节，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不力的情况一定程度存在，深层次的原因是部分检察人员的思想观念、职业精神、道德规范出现偏差。而思想观念、职业精神、道德规范等都属于检察文化范畴。

繁荣发展检察文化的有效途径有哪些？

检察事业进入新发展阶段，检察工作现代化离不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文化的繁荣发展。检察官法第3条规定，检察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始终将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为人民司法是新发展阶段的检察工作新理念，因此检察文化的本质属性是人民性。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文化，必须牢牢把握其本质属性，必须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解决一切问题和推进各项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检察文化建设必须围绕这一本质属性进行谋划，具体展开路径如下：

一是赓续红色检察血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根植红都，从江西瑞金走出，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栉风沐雨90余载，孕育出灿烂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文化。比如检察委员会制度，新中国成立后设立的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机构与当时苏联及其他新民主主义国家检察机关最大的不同就是设立检察委员

会，而后者均是检察长独任制。我国这项检察制度一直在不断发展，如当委员意见不一致时，其议事规则就经历由检察长决定到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再到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变化过程。类似的还有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等。这些中国特色检察制度文化的背景源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人民当家作主，这些制度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最好体现。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对红色检察史料要进行“抢救式”系统整理编纂并加大传播、传承力度。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

二是大力弘扬检察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没有精神力量的民族难以自立自强，一项没有文化支撑的事业难以持续长久”。人民检察事业薪火相传，永续发展，离不开检察文化滋养，离不开检察精神支撑。今年的全国检察长会议强调，大力推进文化强检、文化润检，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就必须大力弘扬检察精神。首先，要通过领导、英模、先进典型的身言传身教将检察精神内植于检察人员的办案理念之中。其次，要通过制度文化将检察精神转化为具体管理措施，使之外化于各个具体办案环节之中。最后，践行“两个结合”的重大论断，坚持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要善于吸纳中华传统司法文化精髓，如廉洁文化，丰富新时代检察精神。

三是深入推进检察文化创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文艺繁荣发展，最根本的是要创作生产出无愧于我们这个伟大民族、伟大时代的优秀作品”。优秀的检察文化产品能吸引、引导、启迪人们向真向善向美，提升全社会的法治意识、法治素养。因此，各级检察机关要为多出高品质的原创检察文化作品积极创造条件，为创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出台相关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等。比如，主动邀请作家走进检察系统采访创作，塑造出最具检察精神的典型人物、故事，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去感化人、教育人。同时，发掘培养本系统内的文学爱好者进行创作，共同写好新时代的中国检察故事，展示中国检察文明形象。

四是一体推进检察文化建设。检察文化作为一切检察监督实践和管理活动的精神及物质成果总和，如空气一般充盈于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看似不见首尾，实则无所不在，无处不在。因此，检察文化建设是一个系统而庞大的工程，必须系统规划，一体推进。检察文化各要素之间相互融合，不可分割，业务技能、制度文化、管理文化与精神文化彼此相依相偎，共生共存。

（作者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荐

《〈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意见〉理解与适用》图书及配套视频课程出版

2023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正式印发《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意见》(下称《意见》)。为保证司法办案人员正确理解和执行《意见》，最高检组织负责和参与《意见》起草制定的工作专班成员，编写出版了《〈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意见〉理解与适用》一书。

本书系统总结醉驾入刑以来的执法司法经验，从理论观点、条文释义、实务问答、案例解读等多个角度，全面解析《意见》内容，进一步统一、细化执法司法标准，为一线办案人员提供权威参考。本书是对轻罪治理体系下充分运用“三个善于”办理醉驾入刑案件的实务指导，是确保《意见》落地落实，取得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的工作指南。

《意见》印发后，最高检下发贯彻落实《意见》的通知，开展全员系统培训。为推动《意见》落地落实，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组织人员，详细梳理总结《意见》落实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汇总已经明确的指导意见，对《意见》进行深入的理论解读和逐条释义，并通过实务问答和典型案例等方式对疑难问题进行专门解答，由中国检察出版社编辑制作《〈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意见〉理解与适用视频课程》，并正式出版发行，对一线办案人员准确理解与适用《意见》，指导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案件办理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意见〉理解与适用视频课程》运用AI语音合成+MG动画技术制作而成，内含视频35集，每套附带30个在线学习兑换码，可供30人通过手机微信端随时随地学习。

课程订购链接：<https://www.zgjccbs.com/product/content/202405/8413.html>



课程订购

检答网 集萃

侦查人员在其他案件中所作的证言能否在其侦办的案件中使用

咨询类别：普通犯罪检察

咨询内容：按照刑事诉讼法第29条之规定，侦查人员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如果一名侦查人员甲在A案件中负责侦查取证工作，但同一时期，甲在与A案件相关联的B案件中以证人身份作证。该行为是否违反刑诉法回避规定？

在A案件侦办过程中，公安机关将甲在B案件中所作的证言装入证据卷并移送审查起诉，随后的起诉书、判决书中也引用了该份证言。A案件的诉讼程序是否有效？（咨询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任金星）

最高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厅专家组答疑意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9条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32条、第39条规定，“担任过本案的证人”与“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等4种情形的，侦查人员应当回避。

一、无论A、B案件是否为关联案件，侦查人员参与A案件侦查不影响其作为B案件证人履行作证义务，其依法所作证言的证据能力不受影响，但该证言的证明力需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审查判断。

二、关于“如果一名侦查人员在A案件中负责侦查取证工作，但同一时期，其在与A案件相关联的B案件中担任了证人。该行为是否违反刑诉法相关规定”的问题，需要区分不同情形讨论。

（一）侦查人员在同一时期的A、B案件中分别作为侦查人员和证人，A、B案件存在事实上的关联因素，但没有法律意义上的关联关系的（如同时作为同一家庭或单位内部不同成员涉及的不同案件中的侦查人员和证人），并未违反刑诉法相关规定，不影响侦查人员侦查活动和证人证言的效力。

（二）侦查人员在同一时期的A、B案件中分别作为侦查人员和证人，A、B案件事实存在法律上的关联关系，如侦查人员在A案件的侦查内容与其在B案件中作为证人证明的事实相关，则需要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侦查人员在B案件中作为证人的身份是否可能影响其办理A案件的公正性。

若“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则侦查人员需要在A案件中回避，同时由决定其回避的机关对其回避前侦查活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若经审查判断后认为该情形不会影响侦查人员对A案件侦办的公正性，不会引起公众对A案件侦办公信力质疑的，则不影响侦查人员继续侦办A案件。

三、咨询内容的第二个问题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基于该侦查人员在A案件中负责侦查取证工作，“在A案件侦办过程中，公安机关将B案件中该侦查员的证言装入证据卷，并且随后的起诉书、判决书中也引用了该证言”已经明确，A案件事实上使用了B案件证言，该侦查人员属于事实上“担任过本案的证人”，依法应当回避。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现行刑诉法、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违反回避规定所进行的侦查活动、所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并不是当然无效，其侦查活动是否有效可由有权决定其是否回避的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决定；而由其收集调取的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需依照刑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审查判断。经审查后，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排除非法证据，符合刑诉法第228条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符合刑诉法第253条情形的，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完善阅卷权制度保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自愿性

视角

□褚宁 李嘉辉 高睿泽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0条规定：“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阅卷是律师全面掌握证据、行使辩护权的前提和基础，尤其在认罪认罚案件中，为提高办案质效并保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有必要进一步完善阅卷权的相关制度。

阅卷权的充分行使可保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自愿性

阅卷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重要手段。向辩护律师进行证据开示，确保其了解案情及在案证据等，从而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有效辩护，是检察机关履行客观义务的具体表现。保障辩护律师阅卷权的有效行使也是世界范围内刑事辩护领域达成的共识，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21条规定：“主管当局有义务确保律师能有充分的时间查阅当局所拥有或管理的有关资料、档案和文件。”我国刑事诉讼法也对阅卷权进行了具体规定。无论是诉讼程

序的选择、强制措施适用建议，还是针对案件实体提出有针对性的辩护意见，均要以辩护人能够阅卷为基础。

阅卷是检察机关与辩护人沟通的桥梁。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下称《意见》)明确规定充分保障律师查阅案卷的权利。一方面，辩护律师通过行使阅卷权，能够提出更有针对性的辩护意见；另一方面，也能够将检律沟通的效果进一步辐射到后续的诉讼活动，从而提高办案质效。检察人员与律师的沟通影响着犯罪嫌疑人的认知，可以增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的协商性，从而形成诉讼合意，确保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阅卷权的充分行使可加强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实质性保障。现阶段，通过值班律师制度和同步录音录像等程序，有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自愿性。若要进一步加强自愿性的保障，则应当从实质性保障入手。保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是在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的辩护权前提下，让犯罪嫌疑人明晰，其所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是基于现有案件证据作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具结书。辩护律师阅卷权的充分行使是犯罪嫌疑人信任的基础，如果辩护律师未充分了解在案证据，就无法向犯罪嫌疑人阐释其行为的危害、将事实涵摄到相应的法律条文中，进而难以实质性保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阅卷权制度的完善

我国刑诉法历经多次修改，关于阅卷权的规定基本保持一致。自1979年刑事诉讼法规定阅卷权制度以来，相关规定在不断完善中沿革至今。这期间，我国刑事司法领域推行了捕诉一体、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多项改革，加之对于办案质效的要求不断提升，阅卷权制度在运行中尚有需要优化之处，例如技术执行问题导致阅卷难以实现对案件证据材料的全覆盖。因此，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建议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对阅卷权制度予以完善。

进一步保障律师程序性事项的知情权。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62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要随案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意见》中也明确规定，检察机关作出受理案件提请批准逮捕等重要程序性决定后，要及时告知辩护律师，充分保障律师的知情权。在此基础上，笔者认为应当进一步明确告知的义务主体并明确告知时限。

确保值班律师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并完善值班律师制度。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值班律师是重要的参与者、推动者和见证者，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了解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引导其认罪认罚，保障其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发挥着重要作用。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了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获得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条件、程序，细化了法律援助机构派驻值班律师的模式和服务方式，保障了值班律师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时的会见权、阅卷权等权利。笔者认为，在检察环节为值班律师查阅案卷材料提供便利，可由办案人员向值班律师介绍案件办理情况，从而调动值班律师了解案情、认真履职的积极性。此外，要强化值班律师工作保障，健全完善值班律师准入退出、质量考核评估等机制，激发值班律师阅卷积极性，使其完整了解案件事实及证据情况，进而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咨询给出针对性的专业答复，实质性地保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进一步明确阅卷的方式和载体，并不断完善技术手段。电子卷宗更方便保存且有利于节约资源，实现绿色发展，但现阶段对诸如银行流水、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案卷证据往往只能采用在卷宗中附光盘的形式完成，既不利于电子卷宗的制作也阻碍了互联网阅卷的进展。为提供清晰完整的在案证据，要不断探索新技术，将公安机关移送的除纸质卷宗外的其余电子数据等各类证据以附件的方式一同放入电子卷宗，这样既有助于互联网阅卷的进一步发展，形成“一站式”阅卷机制，也便于办案检察人员查阅在案电子卷宗，而不用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和不同载体的证据间反复切换，以技术革新提升律师阅卷权的保障力度。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